

公司代码：600236

公司简称：桂冠电力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分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预算管理、采购与付款、生产管理、资产与存货管理、投资与筹资管理、销售与收款、担保项目、工程项目、合同及档案管理、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等业务、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内控评价、内部审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建设、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合规管理、融资租赁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 $\leq$ 潜在错报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潜在错报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
税前利润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1% $\leq$ 潜在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潜在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以下情况的产生，可能表明公司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可能存在舞弊现象；财务报告发生严重错报或漏报；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5000 万元	10 万元（含 10 万元）-20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重要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重要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一般控制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构成实质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一般控制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构成实质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已全部完成了整改。通过对发现问题的整改，降低了企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运营的顺畅。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桂冠电力持续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不断加强内控体系有效执行，聚焦关键业务、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国有资本运营重要环节，加强重要岗位和关键人员在授权、审批、执行、报告等方面的权责管控，形成相互衔接、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深化内部控制理念，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完善内控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监督评价、内控评价成果应用及内控体系信息化管控，持续完善三层三防协同工作机制，内控主管部门在重大风险评估化解、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等工作中的统筹推动、组织协调、监督落实作用进一步加强，业务部门对风控工作的重视程度明显提升，设立风控联络员，积极主动建立健全本业务领域内控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和制度、增强信息化管控，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要求，认真开展风险监测、评估与应对处置等工作。审计、巡察等部门与内控部门信息共享更加充分，对内控体系的监督也逐步加强，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下一步，桂冠电力将继续全面提升公司系统各企业风险防控意识和依法合规意识，树立和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梳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聚焦各项业务流程的新变化，关注新风险，优化内部控制措施；进一步加大内部控制执行力度，将内部控制融入各项

业务活动中，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位、执行有力；加大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力度，增强内部控制刚性约束，不断提高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实施效果；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和审计工作，对于评价和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深化内部控制成果应用，将内部控制与绩效考核、奖惩机制、责任追究等工作挂钩，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落地见效；形成监督合力，促进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其他内外部监督机制的有机贯通和成果共享，提高内部控制监督的效率效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赵大斌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